

# 采购需求

(采购需求如与合同草案条款有矛盾,均以采购需求为准。)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包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是否接受进口产品
3	门诊楼候诊区变频多联机空调设备更新	/	本项目不涉及

## 二、商务要求

### 1. 工期和工程地点

1.1 工期: 90 天, 需要保障白天门诊正常运行。

1.2 工程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内

2. 质量标准: 合格

3.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: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“二、评审标准”

## 三、技术要求

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, 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, 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。

注: “★” 技术要求条款为不可偏离项, 如有任何实质性偏离需明确, 将做无效响应处理。下列“▲、\*、#” 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, 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。

### (一) 项目实施内容

对门诊楼 VRV 室内拆除并更换 67 台, 主机 8 台, 局部吊顶更新。具体工程量清单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发出。

### (二) 基本施工要求

#### 1. 施工标准

(1) 工程质量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、北京市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, 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、通常使用标准和采购人的要求, 同时符合国家建设、环保、消防、安全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, 符合本合同的约定。

(2) 由供应商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必须承诺装饰及机电两年、防水五年免费

质量保修，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(3)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，出具所负责工程的示意图、效果图、施工图和竣工图等，不得计取任何费用。

(4) 供应商必须安排 3 人以上固定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，对所负责的工程进行跟班作业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。

## 2. 施工基本要求

(1) 施工技术方案先进、可行，机具布置合理，施工组织措施完善，质量计划符合工程实际，设备、材料选型技术条件先进、质量可靠。

(2) 根据建设单位、咨询单位要求上报施工所需一切技术资料。

(3) 施工中和竣工验收前必须做好保洁工作，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，达到安全、文明工地标准。

(4) 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、房间功能及燃气、通风、电气、通讯等设施。

(5) 必须做好半成品、成品的保护，防止污染和损坏；各工种在施工中不得污染、损坏其他工种的半成品及成品。

(6) 严禁损坏房屋原有设施；严禁破坏受力钢筋；严禁超荷载集中堆放物品。

(7) 安装、维修或拆除临时施工用电系统，应由电工完成；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，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；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、易爆物品堆放地；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等。

(8) 不得在未做防水地面蓄水；临时用水管不得有破损、滴漏；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。

## (三)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要求

1、供应商同采购人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和保密协议。服从采购人命令，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制度和规定。

2、供应商按要求做好人员或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的，不得在现场吸烟、进行违规操作。

3、因供应商原因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的，采购人有权解

除合同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供应商必须为其施工人员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。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。

5、供应商不得拖欠工资、货款、设备租赁费等各种费用，不得因拖欠费用对采购人带来任何不利影响或者后果。

6、供应商所属的水暖、电气等专业施工人员和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相应的专业资格上岗证书，严禁无证操作。

7、供应商人员必须统一工作着装，配齐安全设施，进行安全文明施工。

#### **（四）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**

1、在工程施工、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，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、建筑垃圾堆放、清运等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标准和规程等。

2、供应商应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、监测和检查。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标准和规程等所造成的环境污染、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**（五）安全施工要求**

1、在工程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，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标准和规程等，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。

2、供应商应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。

3、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，供应商还应为施工场地（现场）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、公众和其他人员，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、人行道、防护棚、围栏及警告等，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。

4、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，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，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，能立即保护好现场，抢救伤

员和财产，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，防止损失扩大。

（六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

本工程工期：工期计划 90 天，需要保障白天门诊正常运行。

（七）完工后的质保服务措施要求

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供应商必须及时给予无偿维修。如供应商拒绝或拖延保修（超过三日未维修完成）；或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(如上水跑水、暖气漏水等)，供应商接到通知后，未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，采购人可另外委托其它单位维修，所支付的费用供应商双倍承担，供应商在维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。